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ST特信　公告编号:2025-22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九届十二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九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金额

基于谨慎性原则,对2024年母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722,200,000.00元,影响母公司报表利润总额减少722,200,000.00元,于合并层面抵消,不影响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对2024年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24,702,385.16元,计入2024年度,影响合并报表利润总额424,702,385.16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125,616,132.26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03,250.1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7,188,373.6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161,073.95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	-98,590.29
预付款项坏账准备	-231,474.86
二、资产减值损失	299,086,252.90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69,831,884.9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4,490,296.5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610,547.57
商誉减值准备	111,153,523.79
合计	424,702,385.16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准备

公司基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金融资产的性质和客户信用风险特征,按照单项和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单项计提: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组合计提: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考虑不同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以客户信用等级组合和账龄组合,结合历史信用损失、当前状况、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确定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对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计提坏账准备合计125,616,132.26元。

(二)资产减值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公司2024年度合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9,831,884.98元。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因智慧城市创展基地项目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特发信息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涉及的固定资产及其他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114,490,296.56元。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测控地面站数据链系统这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3,610,547.57元。

4.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因并购子公司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公司聘请评估机构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收购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傅立叶)以及北京神州飞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后,计提相应的商誉减值准备合计111,153,523.79元。

5.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持有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东智)100%股权,投资成本447,000,000.00元。公司持有成都傅立叶100%股权,投资成本275,200,000.00元。由于特发东智和成都傅立叶经营业绩亏损,全部股权权益相关的可收回价值发生变化,母公司对特发东智和成都傅立叶股东权益价值进行减值测算,并根据测算结果对母公司报表中持有的特发东智和成都傅立叶长期股权投资按100%计提减值准备,合计722,200,000.00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合并报表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424,702,385.16元,对2024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为424,702,385.16元。

母公司本次对子公司特发东智和成都傅立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会减少母公司利润总额722,200,000.00元,不影响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根据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进行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ST特信　公告编号:2025-23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解释作出的调整。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解释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其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不再计入"销售费用"。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ST特信　公告编号:2025-17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特信	股票代码	0000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特发信息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田园	吕荣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8楼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8楼	
传真	0755-26506800	0755-26506800	
电话	0755-66833901	0755-66833901	
电子信箱	sdgi_dmc@sdgi.com.cn	sdgi_dmc@sdgi.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以光通信产业为基础,结合自有物业优势,发展形成线缆、智慧服务、融合和物业租赁四大业务板块。公司紧扣"新一代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综合提供商"的战略定位,围绕"产品+服务"的"十四五"规划定位,聚焦5G、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客户提供多领域信息化解决方案。公司在全国多地设有产业基地,并在海外布局生产基地,配备完善的销售和服务体系。

1、线缆板块

公司线缆产品主要包括:光纤、光缆、光纤连接器、配线产品、馈线电缆、数据线缆、架空裸导地线、光缆金具及附件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电信运营商,电网、广播电视、石油、矿山、公路、铁路、国防等行业专网,以及数据中心机房、人工智能算力等基础设施。产业链企业(部门)包括:深圳光纤、东莞光纤、光网科技、特发光电、特发华银、重庆光缆、特发光源、光缆制造中心、广东特发等。

公司线缆板块在深圳、东莞、重庆、常州、赣州及枣庄等地分别设有生产基地,厂房面积27万多平方米;拥有一系列先进的纤缆生产及检测设备,组建了华南地区规模最大的光纤光缆研制、生产及检测基地。

2、智慧服务板块

公司聚焦移动互联网时代的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智慧网络工程和数据中心的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运营维护和相关产品的一体化、定制化服务,能够为客户提供从单一产品业务到多元通信产品、从产品制造到施工交付、从规划设计到运营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对电力线路、油井、热力管道、重要基础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反馈、预警。同时板块企业可以生产4K/8K高清机顶盒、高清IPC、WiFi5/WiFi6路由器、安卓云服务器、千兆/万兆园区级管理交换机等网络终端设备,具备覆盖无线、固网、数据中心等传输网节点的无源设备制造能力;为客户提供家庭智能终端,以及用户端光、电器件及设备综合产品与系统服务解决方案。

板块企业(部门)包括:新基建事业部和数据科技、西安特发千喜、技术服务、智慧科技、在线监测项目组、特发东智。数据科技及西安特发千喜侧重数据中心的投资和运营,以自有机房为平台,强化数据中心运维服务能力、建设的专业支持能力、算力服务和云服务的构建能力,围绕数据和算力,积极探索算力网规划和建设;新基建事业部以发展通信设备等产品和方案为核心,构建5G和数据中心生态下的产品群和方案能力,积极探索如智算中心等新型城市基础设施领域的新产品和新服务;技术服务着重发展建筑或园区的弱电智能化的专业领域,建立相应的设计、工程、服务的项目实施能力,同时拓展信息化及数字化方向,探索智慧园区的运维服务;智慧科技大力发展智慧城市的专业系统业务,以构建城市级的智能化业务的设计和实施能力为核心,探索智慧城市发展新领域;在线监测项目组利用光纤传感、电子传感等技术,通过对传感信号的采集、分析和解调,对应用场景的温度、压力、加速度等参数的变化情况进行实时监测,结合人工智能算法,对应用场景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测,故障诊断和预警;特发东智提供有源接入设备,主要从事无源光纤网络终端、无线路由器、IPTV机顶盒、分离器和智能路由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采用OEM模式,为国内多家通讯设备领域领军企业提供产品设计和生产外包服务。

公司智慧服务板块业务在电信运营商、数据中心、人工智能算力等基础设施建设中具有一定的竞争力,重点参与了一系列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并积极与深圳本地服务集成商合作,在深圳地区的项目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在线监测业务随电力市场的发展增长较快,并且正不断开拓新的应用场景。自主品牌网络终端产品逐步扩大市场份额。

3、融合板块

产品主要包括:产业配套电子信号与信息处理、高性能运算、数据存储、嵌入式计算机、测控仿真平台、卫星通信、装备制造。公司融合板块主要从事研发和生产各类融合领域智能终端、软件、大数据平台等业务,为各军兵种提供先进的装备信息化产品。

板块企业主要包括:成都傅立叶和神州飞航、西安神州飞航。成都傅立叶主要从事航空通讯设备、测控集成和卫星通信技术、数据记录仪和弹载计算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神州飞航和西安神州飞航主要立足于融合领域,为客户提供基于嵌入式计算机的平台解决方案,目前主要有"装备测试"和"型号配套"两大主营业务。

4、物业租赁板块

公司从事经营性物业的租赁与管理,在深圳市南山区、福田区、罗湖区等地均有租赁物业。2024年总在管经营物业面积约13万㎡,业态包括办公写字楼、工业厂房、住宿和配套商业用房等。其中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的特发信息港,占地近3万㎡,建筑面积约9.78万㎡,属公司在运营的集中性产业园区,目前入驻企业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为主。公司为入驻企业提供包括物业管理、设施维护、安全保障及绿色环保等全方位的物业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6,461,218,194.98	8,087,405,333.18	-20.11%	7,884,143,41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01,541,577.59	1,906,620,845.18	-21.25%	1,796,623,773.81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4,409,404,867.78	4,937,289,689.32	-10.69%	4,191,611,23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566,084.98	-272,482,091.07	-47.74%	13,349,00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5,101,963.92	-326,942,114.54	-42.26%	-141,423,11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715,369.71	221,335,804.09	68.39%	125,781,522.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71	-0.3097	-44.37%	0.01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71	-0.3097	-44.37%	0.01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1%	-14.27%	-9.34%	0.6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19,475,175.55	1,212,595,759.46	970,244,588.79	1,307,089,34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79,051.17	-16,768,908.31	7,013,802.47	-406,990,03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071,106.56	-11,961,489.19	1,725,510.77	-415,794,87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622,115.85	160,549,771.53	157,559,969.11	227,227,744.9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根据最新会计监管政策及审计机构意见,出于谨慎性判断,将部分营业收入按照净额法确认,并在上表中同步对前三季度营业收入进行了调整,该调整对净利润无影响。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6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5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18%	325,721,489	0	不适用	0
陈传荣	境内自然人	1.40%	12,574,908	11,665,908	质押	12,574,908
汉国三和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0%	9,903,504	0	不适用	0
陈世辉	境内自然人	0.78%	6,979,6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4,779,500	0	不适用	0
蔡晓东	境内自然人	0.43%	3,898,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1%	3,691,060	0	不适用	0
万能	境内自然人	0.39%	3,538,600	0	不适用	0
叶孝兆	境内自然人	0.31%	2,784,268	0	不适用	0
葛燕	境内自然人	0.29%	2,623,5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汉国三和有限公司是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与汉国三和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叶孝兆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480,168股外,还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304,100股,实际合计持有2,784,268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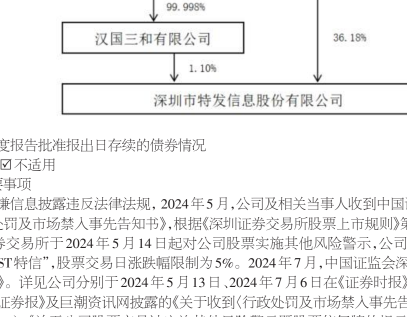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因涉嫌信息披露违反法律法规,2024年5月,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款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5月14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特发信息"变更为"ST特信",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2024年7月,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13日、2024年7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4)、《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25)和《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8)。

2、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内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聘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4)。

3、2024年11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向公司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责令改正决定书》),决定指出公司存在商誉减值测试不审慎,关键参数披露不完整、贸易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的问题。报告期内,《责令改正决定书》所涉问题公司已整改完毕。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日及2024年11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及对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6)及《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61)。

4、为进一步集中资源、聚焦主营核心业务发展,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五十七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不低于11,737.12万元交易价格,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华拓)70%股权。2024年3月15日,公司与受让方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四川华拓股份,四川华拓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及2024年3月18日分别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和《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进展暨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ST特信　公告编号:2025-18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18日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九届十二次会议。公司于2025年4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李宝东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过认真审议,会议逐项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2,566,084.98元,母公司报表当年净利润为-742,316,314.97元。截至2024年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44,006,714.35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9,608,731.96元。

根据本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鉴于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母公司报表实现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4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根据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进行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简基松、聂曼曼、周俊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董事会上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及2024年度离任的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ST特信　公告编号:2025-19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3日14:5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5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5年5月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8楼公司会议室。

9、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年度述职。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于2025年4月18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二次会议及监事会第九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第九届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第九届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系列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5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4:2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方式登记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受托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受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办理登记。

4、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8楼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其他事项:信函登记请同时进行电话确认。异地股东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时间为准。

6、信函送达地点详情如下:

收件人: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请致电0755-66833901查询)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8楼

邮政编码:518057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66833901(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吕荣

联系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8楼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九届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附件1: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在委托权限内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所有提案	√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说明:

1、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为"360070",投票简称为"特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ST特信　公告编号:2025-20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九届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4月18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九届三次会议。公司于2025年4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章儒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表决,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4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现状。监事会对该报告没有异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ST特信　公告编号:2025-21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3、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十二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九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特发信息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2,566,084.98元,母公司报表当年净利润为-742,316,314.97元。截至2024年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44,006,714.35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9,608,731.96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鉴于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母公司报表实现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0.00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2,566,084.98	-272,482,091.07	13,349,009.4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44,006,714.3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9,608,731.9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20,566,388.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5.3.2条:"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并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外部环境因素、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积极扩展智慧服务板块业务的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供可靠保障,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拟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豆神教育　公告编号:2025-003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窦昕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窦昕	是	4,500,000	1.19%	0.22%	2021-05-13	2025-04-18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园区支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窦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国庆先生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窦昕	378,068,362	18.29%	0	0.00%	0	0.00%	352,952,852	93.36%
张国庆	50,000,000	2.42%	0	0.00%	0	0.00%	50,000,000	100.00%
合计	428,068,362	20.71%	0	0.00%	0	0.00%	402,952,852	94.13%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窦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国庆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14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及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7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60)。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实际使用了4.7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2025年4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80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80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95亿元,公司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